民事起诉状

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| 诉讼请求  （原告为承包人或施工人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5 项；原告为发包人时，填写第 6 项至第 9 项；  第 10 项至第 15 项为共同项） | |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诉讼请求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 | |
| 1. 支付工程款 | |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 |
| 2. 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 息（违约金） | | 截至 年 月 日，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、违约  金 元；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、违约金，以 元为基  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 |
| 3. 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 | | 是□ 内容：  否□ | |
| 4. 是否请求与原告没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 的发包人、其他转包方、 分包方等主体承担责任 | | 是□ 责任主体姓名或者名称：  否□ | |
| 5.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| | 是□ 支付赔偿金 元  责任类型：停窝工损失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 否□ | |
| 6. 是否退还超付的工 程款 | | 是□ 金额 元  否□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7. 是否支付超付工程款 的利息 | 是□ 截至 年 月 日，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元，  自 之后的逾期利息，以 元为基数按照 标准计算；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 否□ |
| 8. 是否对建设工程承担 修复责任 | 是□ 修复□ 付修复费用□ 减少工程款□ 其他□,数额 元  否□ |
| 9.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| 是□ 支付赔偿金 元  责任类型：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□ 迟延交付工程□  拒绝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 否□ |
| 10. 请求确认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无效 | 是□ 合同无效的理由：  否□ |
| 11.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 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日内履行完毕 付款□竣工□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□  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 |
| 12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 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| 13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□ 否□ |
| 14. 其他请求 |  |
| 15. 标的总额 |  |
| 约定管辖、诉前保全及鉴定申请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
| 2. 是否已经诉前保全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 否□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
| 3. 是否申请鉴定 | 是□ 鉴定事项：  否□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 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 地点、是否招投标等） |  |
| 2. 签订主体 | 发包人： 承包人：  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： 实际施工人： |
| 3. 建设工程情况（工程 名称、所在地点、施工 范围、质量标准等） |  |
| 4.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 支付方式 | 综 合 单 价 □ 元； 固 定 单 价 □ 元； 固 定 总 价 □ 元；  其他□: 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□;垫资施工□;其他□:  以现金□ 转账□ 票据□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质保金□ 元；质保金支付期限： 。 |
| 5. 工期 | 开工时间 ；竣工时间 ；工期 天。 |
| 6.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 |  |
| 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（保证金） | 违约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保证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 %/ 日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|
| 8. 工程款支付情况 | 工程总价 元；已支付工程款 元；  欠 / 超付工程款 元。  欠 / 超付工程款利息： 元。 |
| 9. 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|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：是□ 否□  工程质量问题： 。  工程质量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0. 建设工程交付情况 | 工程是否迟延交付：是□ 否□ 交付时间 。  工程迟延交付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1. 停窝工等情况 | 工程是否停窝工：是□ 否□  工程停窝工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2. 是否主张过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| 是□ 主张情况：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主张了建设工程价  款优先受偿权  否□ |
| 1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4. 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| 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/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□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支付工程款的诉请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2. 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 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3. 对原告享有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4. 对原告突破合同相对 性请求承担支付工程 款等责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退还超付的工程款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6. 对支付超付工程款的 利息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7. 对赔偿损失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8. 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的效力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9. 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 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10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 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11. 对诉讼费负担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12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3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（可完整表述纠纷涉及的事实与理由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 |
| 1. 对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、是否招投 标等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 建 设 工 程 情 况 （工程名称、 所在地 点、施工范围、质量 标准等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建设工程的工期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质 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 序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（保证金）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8. 对工程款支付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对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0. 对建设工程交付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停窝工损失等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原告享有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3. 对是否承担赔偿责 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4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5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16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法律规定： |
| 17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（施工合同、施工图 \ 竣工图、结算单、竣工验收报告等）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

实例

民事起诉状

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原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×× 镇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同上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谢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 其他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 |
| 被告 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| 被告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上海 ×× 房地产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上海市宝山区 ×× 路 × 幢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同上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黄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（控股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
| 第三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
| 诉讼请求  （原告为承包人或施工人时，填写第 1 项至第 5 项；原告为发包人时，填写第 6 项至第 9 项；  第 10 项至第 15 项为共同项） | | |
| 判决上海 ×× 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0 万元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80 万元，确认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 2000 万元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| | |
| 1. 支付工程款 | 20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） | |
| 2. 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 息（违约金） | 截至 2020 年 6 月 7 日，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80 万元； 自 2020 年 6 月 8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，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6% 标准计算。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 否□ | |
| 3. 是否主张建设工程价 款优先受偿权 | 是 内容：请求人民法院将案涉工程依法拍卖，就该工程拍卖的价款  2000 万元优先受偿。  否□ | |
| 4. 是否请求与原告没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 系的发包人、其他转 包人、分包人等主体 承担责任 | 是□ 责任主体姓名或者名称：  否 | |
| 5.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| 是□ 支付赔偿金 元  责任类型：停窝工损失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否 | |
| 6. 是否退还超付的工 程款 | 是□ 金额 元  否□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. 是否支付超付工程款 的利息 | 是□  否□ | 截至 年 月 日，返还超付工程款的利息  之后的逾期利息， 以 元为基数按照  计算；  计算方式： 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□ 否□ | 元， 自 标准 |
| 8. 是否对建设工程承担 修复责任 | 是□ 修复□ 付修复费用□ 减少工程款□ 其他□,数额 元  否□ | | |
| 9. 是否要求赔偿损失 | 是□ 支付赔偿金 元  责任类型：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□ 迟延交付工程□  拒绝履行□ 其他□  具体情形：  损失计算依据：  否□ | | |
| 10. 请求确认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无效 | 是□ 合同无效的理由： 否 | | |
| 11. 要求继续履行或是 解除合同 | 继续履行□ 日内履行完毕付款□ 竣工 □义务  判令解除合同□  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已于 年 月 日解除□ | | |
| 12. 是否主张实现债权 的费用 | 是□ 费用明细：  否 | | |
| 13.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| 是 否□ | | |
| 14. 其他请求 | 无 | | |
| 15. 标的总额 | 2080 万元（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） | | |
| 约定管辖、诉前保全及鉴定申请 | | | |
| 1. 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 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无 | | |
| 2. 是否申请财产保全 措施 | 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保全案号： 否  （如申请诉讼保全，请另行提交诉讼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） | | |
| 3. 是否申请鉴定 | 是□ 鉴定事项：  否 |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 | |
| 双方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依约施工完毕，工程总价 2.2 亿元， 上海 ×× 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 2 亿元，其应当支付欠付工程款 2000 万元、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 80 万元并返还质保金。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合同的签订情况（名 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 地点、是否招投标等） | 2018 年 9 月 16 日于江苏省南通市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（编号： ×××),经过招投标。 |
| 2. 签订主体 | 发包人：上海 ×× 房地产有限公司  承包人： 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出借资质的建筑企业：无  实际施工人：无 |
| 3. 建设工程情况（工程 名称、所在地点、施 工范围、质量标准等） | 某商品房住宅小区 |
| 4. 合同约定的工程款及 支付方式 | 综合单价□ 元；固定单价□ 元；固定总价2.2 亿元；  其他□:  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；垫资施工□;其他□:  以现金□ 转账 □ 票据□（写明票据类型） 其他□ 方式  质保金1000 万元；质保金支付期限：工程交付后两年内支付。 |
| 5. 工期 | 开工时间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；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； 工期 2 年。 |
| 6.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 标准及竣工验收程序 | 质量合格。 |
| 7.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（保证金） | 违约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保证金□ 元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 迟延履行违约金□ %/ 日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|
| 8. 工程款支付情况 | 工程总价 2.2 亿元； 已支付工程款 2 亿元；欠付工程款 2000 万元。 欠付工程款利息：80 万元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。 |
| 9. 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|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：是 否□  工程质量问题： 。  工程质量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0. 建设工程交付情况 | 工程是否迟延交付：是□ 否。交付时间 。  工程迟延交付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1. 停窝工等情况 | 工程是否停窝工：是□ 否。  工程停窝工造成损失： 元。 |
| 12. 是否主张过建设工 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| 是□ 主张情况：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主张了建设工程价  款优先权 否 |
| 13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无 |
| 14. 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专用条款第十条、第十一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、第七百八十八条、 第八百零七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5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 页） | 1.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一份；2. 施工图一份。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及 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不 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谢 ×× 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（2020）苏 ×××× 民初 ×× 号 | | 案由 |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 | | |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 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| | |
| 答辩人  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上海 ×× 房地产有限公司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上海市宝山区 ×× 路 × 幢 ×× 号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 同上  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黄 ×× 职务：董事长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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 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 社会服务机构□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（控股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 |
| 答辩事项 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不成立。 | |
| 1. 对支付工程款的诉请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不应支付工程款。 |
| 2. 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 利息（违约金）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案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，不应支付工程款，不存在迟延 支付工程款的事实。 |
| 3. 对原告享有建设工程 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案涉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 受偿权。 |
| 4. 对原告突破合同相对 性请求承担支付工程 款等责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退还超付的工程款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6. 对支付超付工程款的 利息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7. 对赔偿损失的诉请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8. 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的效力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9. 对继续履行或者解除 合同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10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 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11. 对诉讼费负担有无 异议 | 无□  有 异议内容： 由南通 ×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|
| 12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13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实与理由  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 |
| 案涉工程地下室漏水，质量不合格 | |
| 1. 对 合 同 签 订 情 况 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 间、地点、是否招投 标等）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3. 对 建 设 工 程 情 况 （工程名称、 所在地 点、施工范围、质量 标准等）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4.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及支付方式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5. 对建设工程的工期有 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6. 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质 量标准及竣工验收程 序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7. 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（保证金）有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8. 对工程款支付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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对建设工程质量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 事实与理由：案涉工程地下室漏水，质量不合格。 |
| 10. 对建设工程交付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1. 对停窝工等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2. 对是否承担赔偿责 任有无异议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3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 责事由 | 无□  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14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5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专用条款第四条、第十一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零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（一）》第十九条、第 三十八条 |
| 16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1.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一份；2. 地下室漏水照片十张；3. 竣工图一份。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 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 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  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黄 ×× 上海 ×× 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